

附件 1

半导体所会议申请审批表

课题组		课题号	
课题号类型	民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会议形式	线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会议名称		会议地点	
会议类型	行政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会议期间	月 日 — 月 日
会议内容	(可附会议通知及日程)		
会议人数	人	会议天数	天
定点会议场所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在会议场所就餐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会议费用 预算	住宿费:	元 (340 元/人天)	特殊情况说明:
	伙食费:	元 (130 元/人天)	
	会议场地使用费:	元 (80 元/人天)	
	其它费用:	元	
	合计:	元	人均: 元/人天
经办人		课题负责人	
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人		分管所领导	

注: 1. 科研类会议中民口类课题(含纵向和横向课题)支出的由科技处审批, 高技术类课题(含纵向和横向课题)支出的由高技术处审批; 行政类会议由综合办审批。如有会议超 2.5 天等特殊事项需分管所领导审批。

2. 线下会议中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, 未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得参与调剂。如: 对于无住宿费且有其他两项的会议, 综合定额标准不超过 210 元/人天。对仅发生伙食费的会议, 综合定额标准不超过 130 元/人天。对仅发生会议场地费的会议, 综合定额标准不超过 80 元/人天。

线上会议中的线上相关费用不纳入综合定额标准核算, 按照会议费预算据实列支。

3. 四类会议会期天数不超过 1.5 天, 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超过 1 天。